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633號

聲 請 人 王吟方

相 對 人 和山建築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；又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 項、第26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，未繳納聲請費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繳聲請費，業於113年12月20日送達予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迄未繳納聲請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足憑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自應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